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森药业”、“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 和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海森药业
- （二）股票代码：001367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800.00 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700.00 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海森药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配套规则发行定价，上市后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后的前 5 个交

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10%。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 16,658,375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4.497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及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截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7 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6.46 倍。

截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T-3 日），可比 A 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1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1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2021 年)
603538.SH	美诺华	0.6679	0.5904	25.97	38.88	43.98
300702.SZ	天宇股份	0.5882	0.4621	24.05	40.89	52.05
000739.SZ	普洛药业	0.8108	0.7069	22.37	27.59	31.65
300497.SZ	富祥药业	0.0888	0.1935	12.79	144.06	66.09
603229.SH	奥翔药业	0.3445	0.3150	23.82	69.15	75.61
算术平均值					64.11	53.88
算术平均值（剔除极端值）					45.21	50.4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1 年扣非前/后 EPS=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注 3：剔除的极端值为天宇股份、富祥药业“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 年）”和“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 年）”。根据天宇股份《2022 年度业绩预告》和富祥药业《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两家可比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负。

本次发行价格 44.4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3.58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53.88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50.41 倍（剔除极端值），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26.46 倍，超出幅度约为 26.91%，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六）炒作风险

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香潭村

法定代表人：王式跃

联系人：胡康康

电话：0579-86768756

传真：0579-86768187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17层

联系人：徐峰

电话：0571-85783757

传真：0571-85783771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